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安排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举行第六轮村代表补选,以选出九名村代表,分别填补九条乡村的四个居民代表及五个原居民代表空缺。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1.2 今次补选本来依照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补选的报告书》中的建议,定于十一月/十二月期间举行(该报告建议今后所有村代表补选安排在每年举行两次,在四月/五月期间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间举行,只在特殊情况下才偏离这预定的时间表)。为避免与二零零七年村代表一般选举的提名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开始)和二零零六年十月的公众假期重叠,今次补选的投票日提前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

空缺

1.3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举行的第五轮乡村代表补选结束后,共出现了九个空缺,包括九条村的四个居民代表及五个原居民代表空缺。这些空缺可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 (a) **2 个空缺** — 包括两条乡村的一个居民代表和一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现这两个空缺的原因是其中一条乡村有一名当选的居民代表辞职,另一条乡村有一名当选的原居民代表去

世，而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为填补这两个空缺而举行的补选未能完成；

- (b) **4 个空缺** — 包括四条乡村的三个居民代表和一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现这些空缺的原因是有四名当选的代表(三名居民代表及一名原居民代表)去世；以及
- (c) **3 个空缺** — 包括三条乡村的三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现这些空缺的原因是有三名当选的代表(三名原居民代表)在《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9(1)(d)条所指明的情况下丧失担任村代表的资格。

1.4 这次补选涉及的地区包括离岛、荃湾、大埔、西贡、元朗及北区。空缺的详细资料及在宪报公布的日期列于**附录一**。

第二节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541L章)第6条,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为补选的投票日,及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为提名期。是次补选的目的,是选出代表,以填补九条乡村的四个居民代表和五个原居民代表空缺。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数目,按地区划分,载于**附录二**。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54条,委任六个相关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另从他们属下的职员中委任12名助理选举主任,并委任一名高级政府律师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选举主任的委任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的宪报公布。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的简介会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拟备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供参考。

2.4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而设的简介会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民政事务总署会议室举行。选管会主席在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廉政公署代表及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陪同下，向出席者简介选举安排，并提醒他们注意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规定。简介会的最后部分是答问环节。

2.5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安排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举行，由选管会主席主持，并有廉政公署、律政司和选举事务处代表出席。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都获邀请出席简介会。

第三节 一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村代表补选的资料均在选管会及民政事务总署的网页发布，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人士参考。补选的主要事项（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过新闻稿作出宣传。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村民就补选提名候选人。这项安排是因应选管会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所提建议而作出。按照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加强宣传工作，鼓励更多村民参与村代表选举。

第四节 一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届满时，各选举主任共接获六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有效与否

4.2 选举主任审核提名表格后，裁定该六份提名全为有效。在六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中，参加居民代表选举的有三人，参加原居民代表选举的亦有三人。

无竞逐选举

4.3 选举主任审核所有提名表格后，宣布六名候选人在无对手竞逐的情况下当选，因为这些乡村各只有一份有效的提名。在无竞逐的情况下当选的候选人名单已刊载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宪报，现载列于**附录四**。

未能完成的选举

4.4 选举主任亦宣布，一个居民代表及两个原居民代表的选举未能完成，原因是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名单亦刊载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宪报，现载列于**附录五**。

4.5 当局已通知有关选民，取消原定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举行的投票活动，该通知书已连同正式当选候选人的简介单张一并寄交选民。

4.6 当局因此取消第 2.5 段所述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第五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5.1 处理投诉期原定于投票日后第 45 天届满。由于是次补选无须竞逐，处理投诉的期限提前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即提名期届满后的第 45 天。

处理投诉的单位

5.2 协助选管会处理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秘书处的投诉处理组、选举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

5.3 选管会秘书处投诉处理组负责统筹的角色，收集及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以提交选管会。

投诉的数目及性质

5.4 根据处理投诉单位的记录，在处理投诉期期间并没有收到投诉。

第六节 一 检讨及建议

6.1 是次村代表补选是继二零零三年的首届一般选举之后，在选管会监察下举行的第六轮村代表补选。选管会仔细检讨是次补选的筹备工作后，满意有关的选举安排大致上运作畅顺，并已坚守公平、公开及诚实的原则。

6.2 检讨补选的安排后，选管会很高兴知道，由于民政事务总署加强是次补选的宣传工作，通过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提名补选候选人，因此是次补选的九个空缺席位共接获六份提名。但仍有三条乡村尚未接获任何提名。

6.3 **建议：**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继续努力，通过加强宣传措施及其他适当方法，例如在选举前派人探访有关乡村，鼓励合格的村民以选民或候选人的身分参与二零零七年一月举行的下届村代表一般选举。

第七节 一 鸣谢

7.1 虽然是次补选无须竞逐，选管会谨向所有参与所需筹备工作的单位致谢，尤其感谢民政事务总署人员担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

7.2 选管会并向撰写本报告书的选举事务处致谢。

第八节 一 未来路向

8.1 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当前的工作是筹备进行二零零七年一月举行的下届村代表一般选举，选出 707 条村的 787 个原居民代表和 693 个居民代表。选管会将会继续致力确保所有公众选举以公平、公开及诚实的方式进行。

8.2 选管会建议，一如既往维护选举透明度的原则，在行政长官认为合适的时间向公众发表本报告书。